

奋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

——图解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

李佩珂

冬至一阳生，万物始更新。2月4日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。会议系统总结2023年工作，深入分析新时代新征程面临的新形势，为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谋篇布局，制定了“任务书”，描绘了“路线图”，发出了“动员令”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2023 重点工作“成绩单”

2023年，全省住建系统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坚持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主战略和“四区一高地”主定位，着力稳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“两根支柱”，有力有效推进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任务。

城市更新方面

全省棚户区改造新增任务累计开工2.13万户（户），开工率100%；103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，完工615个；完成2047条背街小巷改造，完工率126.44%；新建改造地下管网5062.6公里。全省已公布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街区76个，实现公布历史建筑市县全覆盖，达1635处。

房地产方面

积极落实“降低存量首套房贷款利率”“认房不认贷”等一系列调控政策。出台省级指导意见，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。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，推动物业管理规范有序发展。

守好安全底线方面

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；全链条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；强化对自建房屋生产经营和租住管理；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力度；持续推进“打非治违”。

城市建设管理方面

全省新增城市（县城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5.4万立方米/日；开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6座（处理规模2800吨/日）；新增城市社会公共停车位409万个；城市（县城）新增城市道路292.06公里；新增改造供水规模20万立方米/日；设市城市海绵城市建成面积达到442.25平方公里。新建和提升城市公园绿地633.83公顷，建设“口袋公园”103个，建设城市绿道178.48公里，新增开放共享公园68个。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民活动中，我省排名第4，获省级二等奖。

住房保障方面

稳步推进购房安置，2023年新增交房1.9万套，累计交房2.44万套。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开工筹集305万套（间），开工率100%；建成公租房1.61万套，发放租赁补贴7.22万户，发放率113.05%。

村镇建设方面

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33个村列入国家第六批“中国传统村落”名录，三部自治县入选国家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”；黔东南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”通过住建部初步验收，荔波、石阡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国家示范县”及省级10个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集聚区”示范打造顺利推进。新建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，新增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0590立方米/日。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。

建筑业方面

2023年全省建筑业产值完成3939亿元，增速6.7%。形成审批事项清单4.0版，审批事项压缩至56项。化解政府投资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35个，非政府投资项目104个。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和专家管理，构建企业失信行为惩戒机制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253万平方米；新建绿色建筑项目331个，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155个。通过绿色建材认证产品38种，其中磷石膏建材15种，通过建材消纳磷石膏2792万吨。

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方面

不断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。坚持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查。全方位引进培养行业人才，组织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和建筑工人培训工作。

2024 重点任务 涉及5大板块18方面工作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。会议指出，2024年的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重点抓好住房和房地产、城乡建设、建筑业、行业安全、基础支撑5大板块18个方面工作。

1

住房和房地产板块

着力稳市场、防风险、促转型，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

稳市场，发挥房地产业支柱作用。防风险，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促转型，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

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积极推进城市更新。按序推进全省13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2400公里地下管网建设改造，新开工城市危旧房改造6085套，全力推进剩余棚改项目建设。在全省6个地级市的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，围绕住房、社区、街区、城区4个维度，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。重点抓好示范项目建设，探索推进完整社区建设，持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

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完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城市（县城）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.84万立方米/日，建设改造污水收集管网1000公里，逐年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，城市（县城）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97%以上。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%以上。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，2024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要达到80%。加快供水设施建设，推进新建和改造一批供水设施项目。加强园林绿化建设，2024年，拟新建改建60个以上“口袋公园”，新增

和改造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500公顷，新增和改造绿道长度不少于60公里。继续实施开放共享探索，增加城市公园开放规模。

规范抓好城市管理。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，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持续开展城市市容卫生常态化治理，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。

巩固提升村镇建设。全面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，继续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深入落实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。持续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，新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水平，推进息烽等4个县干粪粪堆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，完成桐梓等8个县收运设施整县提升；全省30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到80%。开展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安全改造，对全省500个50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实施“水改”“电改”。

在建筑业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，努力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。

3

建筑业板块

持续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力争2024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达7%左右。推进发展智能建造，优化建筑市场环境，深入推进根治欠薪行动。

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。强化招标投标重点环节监管，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，健全与发改、公安、纪检监察机关线索移送协作机制，持续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，对标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体系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。

强化工程质量监管。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，确保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100%。开展住宅质量多发问题整改行动，制定《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

检测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编制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指南。

提升建筑业科技水平。积极做好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。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，鼓励星级绿色建筑建设；继续培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，到2024年底，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7%。做好向科技要产能工作，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，做好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降碳技术推广应用。

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。加强消防审验技术力量，完善工程建设消防管理制度，推动消防审验与基本建设程序融合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整治。

要时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。自2024年起，开展为期三年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，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强化安全准入，推动行业监管深度拓展。持续推进自建房屋和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强化隐患整治，强化动态监管，推

进《贵州省城乡自建用房生产经营和租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贯彻落实，针对前期摸底调查出的城市危旧房，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管控。深入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切实做好巩固提升“回头看”和长效机制建立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、气瓶、燃气具及配件等源头治理，压紧压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。

加强基础性工作，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。

5

基础支撑板块



加强法治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抓好领导干部平时学法工作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

加强人才培养。继续把引进人才的重点放在提高精准度和实用性上，继续培养、引进、用好青年人才，有序开展住建行业职业（执）业

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、技能工人培训等工作。

加强舆论宣传。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，加强正面宣传，准确解读政策，提升新闻宣传效能，结合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，提高新媒体产品制作能力。

4

行业安全板块

